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1-63號利維大廈8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江蘇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江蘇化工」)與江蘇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江蘇造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訂立之蒸氣及發電服務協議(「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據此，江蘇造紙向江蘇化工提供生產蒸氣及發電服務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新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及在彼等認為合宜或必要時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以及在一般情況下按彼等視為合宜或必要就上述各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月明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則排名較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該等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特別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隨函附奉特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楊作寧先生及王月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